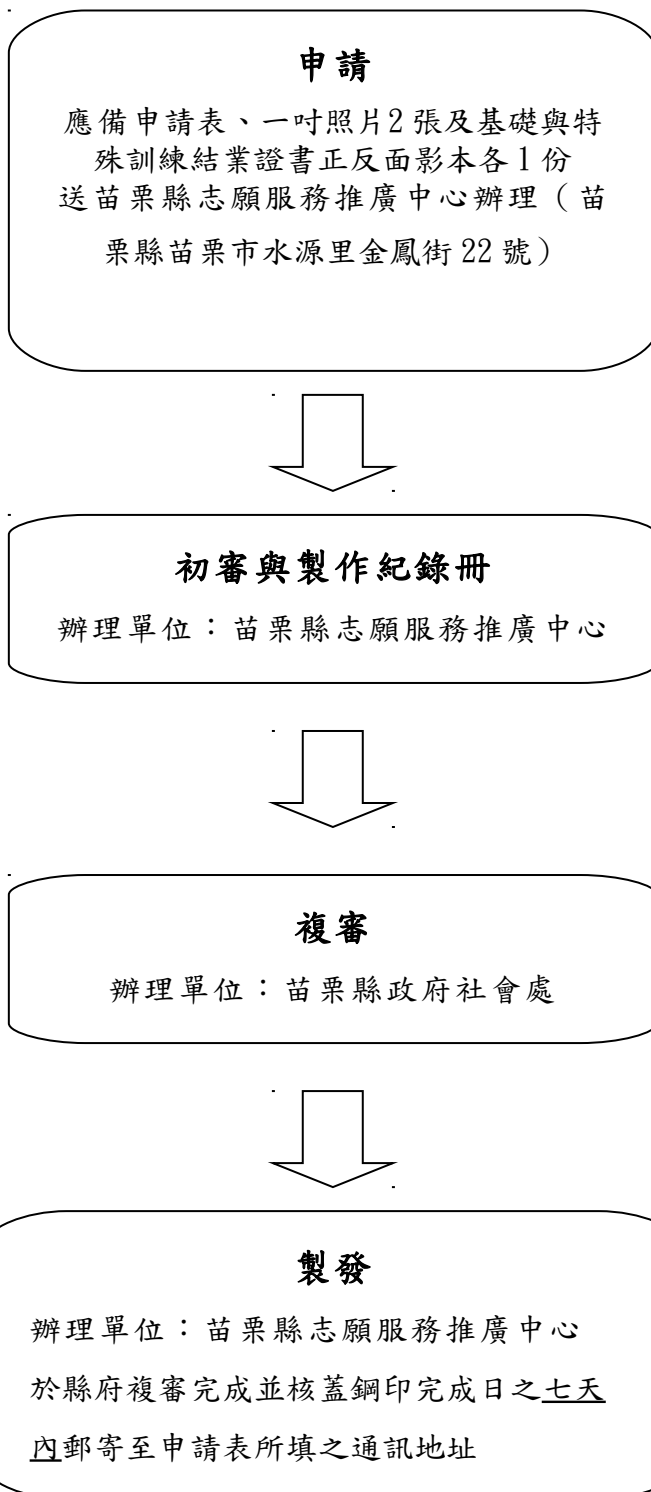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福利類及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

申請流程圖



備註：

協請各社團於每個月20日以前將申請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以便統一作業。

非屬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者，請逕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